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及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提供學生職前現場實習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依入學學年實習學分配當執行，須涵括教育部教保員審認規定之幼兒園教保實習學分數。
-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機構包括已立案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嬰幼兒保育、兒童教育、兒童福利、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及醫療相關機構。
- 四、實習課程執行之內容、請假及轉換實習機構等事項，悉依學生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 五、實習期間有違反學則相關規定之行為者，悉依校規處理。
- 六、學生實習期間應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由學校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七、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 八、實習指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九、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參與實習者，須填妥「免修實習課程申請表」，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得以替代方案施行。而提出免修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者，須另附放棄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之切結書。
- 十、本要點之實施由本系系級會議及校外實習委員會策劃執行。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